

2025年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同城零售不良贷款诉讼清收案件外聘律师事务所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NMJD-250602)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8-07 17:30:00

一、评标情况

【1】2025年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同城零售不良贷款诉讼清收案件外聘律师事务所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 其他报价: 一般代理1500.00元/户, 风险代理为回收款的3.00 %,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坤雅律师事务所, 其他报价: 一般代理2000.00元/户, 风险代理为回收款的5.00 %,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 其他报价: 一般代理1500.00元/件, 风险代理为回收款的3.80 %,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 肖宇, 执业证号15101201511566233、资格证号A20135101050056;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坤雅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 樊强, 执业证号11501201310720270、资格证号A20111501020029;

中标候选人 (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 马晓红, 执业证号 11501201811050205、资格证号A201615010200552017;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能力要求: 响应;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坤雅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能力要求: 响应;

中标候选人 (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能力要求: 响应;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2025年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关于同城零售不良贷款诉讼清收案件外聘律师事务所项目于2025年07月21日上午9:30时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城智海大厦办公楼A4座1110室进行了公开开标, 该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 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投标报价: 一般代理1500.00元/户



代理为回收款的3.00%。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项目处置完毕服务质量：(1) 中标律所以合法合规的手段和方式开展清收业务工作，不得采取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进行清收业务展业；(2) 遵守监管部门和兴业银行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具有完备的信息保密制度，对清收债务人、担保人等主体信息充分保密；(3)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的相关业务、技术标准。企业业绩：1.中国银行高新支行与曾见秋等39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代理项目；2.中国银行高新支行与包婧等42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代理项目；3.中国银行高新支行与刘伟等40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代理项目；4.交通银行四川分行本部个人不良贷款清收项目；5.浦发银行信用卡司法催收项目；6.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代理项目；7.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地区个人贷款诉讼项目；8.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信用卡欠款司法催收项目；9.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律师事务所入围项目；10.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信用卡案件法律服务项目；11.浦发银行信用卡司法催收项目；12.广发银行信用卡司法催收项目；13.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司法催收项目；14.哈尔滨银行信用卡常规催收、司法清收项目；15.成都银行个人不良贷款外包清收项目；16.中银消费金融诉讼项目；17.兴业消费金融贷款诉讼项目；18.重庆市律师协会颁发2024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19.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律师行业委员会颁发先进基层党组织；20.四川省律师协会颁发四川省文化名所。第二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坤雅律师事务所投标报价：一般代理2000.00元/户，风险代理为回收款的5.00%。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项目处置完毕服务质量：(1) 以合法合规的手段和方式开展清收业务工作，不得采取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进行清收业务展业；(2) 遵守监管部门和兴业银行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具有完备的信息保密制度，对清收债务人、担保人等主体信息充分保密；(3)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的相关业务、技术标准。企业业绩：1.2024年兴业银行信用卡案件法律服务；2.2024年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委托代理；3.2024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委托代理；4. (第二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诉讼业务法律业务委托；5.2023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委托代理；6.2024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委托代理；7.2025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委托代理协议；8.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协议；9.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委托代理；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小额贷款委托律师；1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金融借款合同民事诉讼；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委托代理协议；1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案件诉讼；1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讼法律业务；15.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协议；1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兴闪贷疑难案件民事及刑事案件（李洪敏）代理服务；17.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委托代理合同（石二秀）。第三中标候选人：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投标报价：一般代理1500.00元/件，风险代理为回收款的3.80%。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项目处置完毕服务质量：(1) 以合法合规的手段和方式开展清收业务工作，不得采取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进行清收业务展业；(2) 遵守监管部门和兴业银行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具有完备的信息保密制度，对清收债务人、担保人等主体信息充分保密；(3)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的相关业务、技术标准。企业业绩：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逾期贷款清收；3.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清收；4.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清收业务；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催收外包委托；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个人不良贷款及信用卡催收；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常年法律顾问；8.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支行常年法律顾问；9.满洲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常年法律顾问；1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常年法律顾问；1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常年法律顾问；13.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颁发“全区先进基层党组织”；14.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委员会颁发2022年度全区直属司法行政系统“最强党支部”。否决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序号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1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资格审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中未提供本年度执业责任保险投保证明。2内蒙古坤同律师事务所资格审查：律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未提供承诺书。3广东合权律师事务所资格审查：授权委托书未盖章。4慧聪律师事务所资格审查：律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未提供承诺书。5北京策略(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资格审查：(1) 律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未提供承诺书，(2) 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中未提供本年度执业责任保险投保证明。6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资格审查：律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未提供承诺书。7内蒙古拓德律师事务所资格审查：律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未提供承诺书。8内蒙古瀚才律师事务所资格审查：(1) 律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未提供承诺书，(2) 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中未提供本年度执业责任保险投保证明。现将该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08月04日—2025年08月07日，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申请核查。；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五、联系人

招标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4号万正广场F座**

联系人：**潘经理**

电话：**1307479173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城智海大厦办公楼A4座1101室**

联系人：**尹逊志**

电话：**13948915531**

邮件：**dzdz072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尹逊志（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